

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文件

闽移发〔2025〕9号

签发人：许瑞鹏

福建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关于闽江 流域闽侯青口段防洪提升工程建设征地 移民安置规划报告的审查意见

福建省水利厅：

根据《水利厅行政审批项目技术评审任务书》（行政审批 2025-46）要求，2025年5月9日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按规定组织专家及有关单位代表实地察看了闽江流域闽侯青口段防洪提升工程建设现场，并召开会议对《闽江流域闽侯青口段防洪提升工程建设征地移民安置规划报告》（下称《规划报告》）进行了专题审查。6月3日项目法人将修改完善后的《规划报告》送省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发展中心，经复核，提出如下意见：

一、《规划报告》的编制依据、原则、内容和方法等总体上符合国家和我省的有关规定；闽侯县人民政府对《规划报告》出具了认可意见；工程建设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经闽侯县人民政府批准，结论为低风险。

二、同意经行业主管部门审查确定的工程建设征地范围，包括工程永久征地和施工临时用地。

三、实物调查

（一）实物调查成果均由调查者和被调查者签字确认，并经公示无异议；闽侯县人民政府对实物调查成果出具了书面确认意见。

（二）主要实物有：工程永久征收土地 839.42 亩（国有土地 703.07 亩、集体土地 136.35 亩），其中：耕地 16.24 亩、园地 16.13 亩、林地 39.60 亩、其他草地 7.91 亩、商服用地 0.42 亩、工矿仓储用地 40.56 亩、住宅用地 6.28 亩、交通运输用地 8.11 亩、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703.37 亩；施工临时用地 530.42 亩，其中：耕地 37.90 亩、园地 21.15 亩、林地 17.88 亩、其他草地 14.52 亩、商服用地 0.12 亩、工矿仓储用地 45.04 亩、住宅用地 2.00 亩、交通运输用地 6.08 亩、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380.43 亩、其他土地 5.30 亩。涉及搬迁人口 49 人，房屋建筑 4112.07 平方米、简易搭盖 2262.72 平方米，农村小型专项设施 7 处，民间信仰活动设施 1 处，零星树木 738 株。影响企业单位 5 家（房屋建筑面积 1838.27 平方米、钢骨搭盖 2500 平方米）。影响 10kV 输电线路 0.30 千米、0.4kV 低压

线路 0.68 千米、电表 20 架、变压器 6 台、铁塔 1 基，通信光缆 5.1 千米，通信铁塔 1 座。

四、农村移民安置规划

（一）同意本工程移民安置规划设计基准年为 2025 年，水平年为 2026 年。

（二）同意根据《闽侯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的数据，并结合地区社会经济发展规划和当前国家计划生育政策，综合确定的移民安置人口自然增长率为 8%。据此推算，本工程基准年搬迁安置人口为 49 人，至水平年为 51 人。鉴于被征地村组的现状人均耕地极少，当地农民以非农业收入为主、对耕地的依存度较低，且工程建设仅占用被征地村组耕地 16.24 亩，结合实际情况本工程不计算生产安置人口。

（三）同意《规划报告》确定的移民环境容量分析及成果。

（四）移民搬迁安置规划。经征求移民意见，移民搬迁安置采取货币补偿安置方式。

（五）同意对影响涉及的民间信仰活动设施和农村小型专项设施的处理方案。

五、同意临时用地复垦规划设计方案。

六、同意对涉及的 5 家企业按其受影响情况，并结合地方政府及企业权属人意见，采取一次性补偿处理的方案。

七、专项设施处理

同意工程建设征地影响涉及的专业项目处理原则和方案。

（一）水利工程施工。对影响的闽侯县三溪口自来水有限公司岐头泵站取水管道和沉箱吸水室予以复建。

（二）电力工程施工。对影响的 10kV 电力线路、0.4kV 电力线路，及变压器、铁塔、电杆等予以复建。

（三）通信工程施工。对影响的中国移动、中国电信、中国联通通信光缆、基站、通信杆，及中国铁塔的通信基站铁塔及基站机房等设施予以复建。

八、同意移民生活水平预测评价的内容、方法及结论。

九、同意移民安置实施总进度及年度计划安排。

十、《规划报告》编制期间征求（听取）意见的工作程序、方法及内容符合有关要求。

十一、建设征地移民补偿费用概（估）算

（一）同意建设征地移民补偿费用概（估）算的编制依据、原则、方法，及补偿费用项目构成。

（二）价格水平年为 2025 年第一季度。

（三）补偿补助类项目费用

1. 永久征收土地补偿标准按《闽侯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侯政规〔2023〕5 号）规定执行。

2. 临时征用土地补偿包括施工影响期补偿费、地力恢复费。临

时使用土地的施工影响期补偿费以耕地年产值 1640 元/亩为基础，按施工影响期 4 年、复垦期 1 年计列；耕地地力恢复期补助费按 3 年计，第一年按耕地年亩产值的 50%计列，第二、三年分别按耕地年亩产值的 30%和 20%计列，即耕地恢复期补助费按耕地年亩产值的 1 倍计列。

3. 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按《闽侯县调整征地地面物（农、林、畜牧、渔业及坟墓搬迁）补偿指导意见的通知》（侯政办〔2015〕212 号）和《闽侯县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补偿标准的通知》（侯政文〔2024〕2 号）规定执行。

4. 房屋补偿费按设计单位采集的信息价格，通过典型房屋重置单价分析计算，确定的房屋补偿标准：框架结构 1650 元/平方米、砖混结构为 1550 元/平方米，砖木结构为 1350 元/平方米；附属建筑物补偿费参照闽侯县同类工程项目确定；房屋装修补助费参照《闽侯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闽侯县东南汽车城片区（祥谦、青口、尚干）房屋征收补偿安置方案的批复》（侯政文〔2022〕94 号），并结合本工程影响房屋情况确定；新址征地费按设计单位分析测算的标准计列。

5. 农村小型专项设施补偿费、民间信仰活动设施补偿费、移民搬迁补助等补偿补助费用按设计单位分析计算的成果计列，其中对影响涉及的农村道路结合堤顶道路恢复其功能，复建投资已在主体工程中计列，《规划报告》不再计列。

6.零星树木补偿费按照《闽侯县调整征地地面物（农、林、畜牧、渔业及坟墓搬迁）补偿指导意见的通知》（侯政办〔2015〕212号），并结合项目区域实际情况综合确定。

7.企（事）业单位处理补偿费按设计单位分析计算，并经企业权属人确认的概（估）算计列。

（四）工程建设类项目费用

1.居民点基础设施建设费按设计单位分析计算的成果计列。

2.临时用地复垦投资按设计规划成果计列。

3.专项设施处理补偿费按照主管部门确认并经设计单位复核的概（估）算计列。

4.移民安置数字孪生业务应用建设费暂按《规划报告》提出的预留费计列。

（五）同意征地移民补偿费用概（估）算中其他费用包括前期工作费、综合勘测设计科研费、实施管理费、实施机构开办费、技术培训费、监督评估费及咨询服务和评审费等，预备费，有关税费包括耕地占用税、耕地开垦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森林植被恢复费等费用的取费依据及费率。

按照上述依据、原则、方法计算，闽江流域闽侯青口段防洪提升工程建设征地移民补偿静态总投资为 5605.57 万元，其中：农村部分补偿费 2265.64 万元、专项设施处理补偿费 677.79 万元、企（事）业单位处理补偿费 1359.22 万元、移民安置数字孪生业务应用建设

费 30 万元、其他费用 477.01 万元、预备费 683.92 万元、有关税费 111.99 万元。具体补偿投资概（估）算以项目投资主管部门批复为准。



